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擬進行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進行及落實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通函所載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產品銷售交易(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及/或上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友誼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黃欽賢先生及羅忠生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陶韻智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組成。